

### 附件三

##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資深演藝人員參與演出電視節目補助案 申請補助集數之製作總經費明細表

申請者：		
申請補助節目：		
申請補助節目之總集數(共○集)：		
		幣別：新臺幣
<b>項目</b>	<b>單集金額</b>	<b>說明</b>
單集合計 之金額	(未稅)	
	(含稅)	
申請補助集數製作總經費(含稅) (單集合計含稅金額乘以申請補助集數。)		
本節目有無獲政府機關(構)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勾此項者以下免填)		
政府機關(構)名稱：		
<b>補助項目</b>	<b>補助金額</b>	<b>說明</b>

經手人

主辦會計人員

負責人章

公司或商業章

※注意：每一受補助節目填列一表。

※若欄列位不足可自行增列。